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仅供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项　目　名　称：　晋江市安海华峰皮塑有限公司安东园分公司年增产15万张水性贴膜皮革整饰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晋江市安海华峰皮塑有限公司安东园分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6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7010235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45ozx
建设项目名称	晋江市安海华峰皮塑有限公司安东园分公司年增产15万张水性贴膜皮革整饰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6--030皮革鞣制加工；皮革制品制造；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晋江市安海华峰皮塑有限公司安东园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MA3473EM13
法定代表人（签章）	许燕峰
主要负责人（签字）	许燕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黄金莲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泉州蓝心智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MAK1LA5B8X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仓川	2014035410352013411801000563	BH025541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仓川	报告全文	BH0255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泉州蓝心智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MAK1LA5B8X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晋江市安海华峰皮塑有限公司安东园分公司年增产 15 万张水性贴膜皮革整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仓川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410352013411801000563 ，信用编号 BH025541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仓川 （信用编号 BH025541 ）（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2月2日

营业执照

（副　本）副本编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MAK1LA5B8X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仅供晋江市安海华峰皮塑有限公司安东园分公司年增产15万张水性贴膜皮革整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使用

名　称	泉州蓝心智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5年11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方先寿	住　所	福建省晋江市世纪大道南段2361号紫林华苑9幢1单元130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房地产咨询；室内空气污染治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除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除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生态资源监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5 年 11 月 2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晋江市安海华峰皮塑有限公司安东园分公司年增产15万张水性贴膜皮革整饰技改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512-350582-07-02-383034</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黄金莲</td><td>联系方式</td><td>18959859987</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安济路26号</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118 度 27 分 19.912 秒， 24 度 41 分 22.238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td><td>C1910 皮革鞣制加工</td><td>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td><td>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19，皮革鞣制加工191</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申报情形</td><td>☑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晋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闽工信备[2025]C050301号</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3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45</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15.0</td><td>施工工期</td><td>12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 否
□是：</td><td>用地（用海）
面积（m^2）</td><td>现有工程占地2847m^2，技改工程不新增用地</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具体见表1.1。
表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一览表
<table><tr><th>专项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项目情况</th><th>是否设置专题</th></tr><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td><td>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不涉及左侧有毒有害污染物</td><td>否</td></tr><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项目生产废水经依托恒泰厂区共有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td><td>否</td></tr></table></td></tr>
</table>

			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不涉及直排废污水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海洋工程	否
	地下水	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项目不涉及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否
	土壤	不开展专项评价	/	否
	声环境	不开展专项评价	/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C。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审批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所辖7个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闽政文[2024]204 号)。 （2）规划名称：《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审批机关：晋江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设计方案的批复》（晋政文[2021]27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评文件名称：《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安东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原福建环保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安东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函》（闽环保监[2010]153号）； （2）规划环评文件名称：《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安东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改建项目，不新增占地。根据项目场地租赁方晋江市安海恒泰制革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闽(2018)晋江市不动产权第0049596号(详见附件4)，项目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市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详见附图10)，项目地块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晋江市用地规划要求。 （2）与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规划用地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的安东园内，根据《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详见附图9），本项目所在区域规划用地为三类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用地规划要求。 （3）与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产业定位符合性分析 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规划定位为：具有生态环境面貌、优越景观价值、完善服务配套、人性化人居与工作休闲空间的现代化工业园区，集生产、生活、商贸于一体的综合型产业园区，安东园主要安置晋江市“退二进三”的皮革、漂染等项目。项目主要从事牛皮的生产加工，属于皮革鞣制加工行业，符合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的产业定位。 （4）与《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安东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中部，项目与《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安东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2。

表1.2 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项目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分析结论
1	准入条件	安东园规划三类工业用地内安置企业应主要为列入搬迁计划或散布于城乡的“退二进三”的皮革、染整和电镀企业。其中皮革企业准入条件为：排污总量应控制在原环评批复或2005年环境统计污染物排放量范围内，或在晋江市调剂出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后，实行等量转移；新建、扩建、迁建皮革企业规模必须达到或经整合、提升、重组达到30万标张/年以上。晋江市“退二进三”8家皮革企业中原有规模小于30万标张/年的企业，必须在晋江市辖区内淘汰落后皮革企业，实行产能“等量转移”，达到30万标张/年以上，方可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经批准后方可投入建设和生产。	现有工程产能达80万标张牛原皮/年。本项目是对现有后整饰生产工艺技术改造，技改后，VOCs排放总量需从晋江市调剂。	符合
2		新建、扩建、迁建（含在建未投产）企业必须同步实现“含铬废水、含硫化物废水（原皮加工企业）、综合废水、生活污水、雨水”的分流分治。	本次技改项目排水依托现有恒泰厂区共有的污水分流分治系统，已实现“五水分流”。	符合
3	皮革企业污染防治要求	皮革企业含铬废水应单独处理，多次循环利用后不再回用的含铬废水，必须采用合适的碱性材料和工艺使铬生成氢氧化铬沉淀，回收铬所生铬鞣剂，无法回收的必须按危险废物处置，经处理后的废水必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类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铬≤1.5mg/L）后，再进入综合废水集中处理。	现有工程未有生产废水，并已完成验收，本次技改工程不涉及含铬废水。	符合
4		皮革企业综合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后，方可排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现有工程已完成验收，本次技改产生的有机废气喷淋及设备清洗废水量较少，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恒泰厂区共有的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可达《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2013）表2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及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符合

5		新建、迁建皮革企业距居民区不得小于500m，达不到防护距离要求的皮革企业一律禁止建设。	本项目在安东园厂区周边500m范围内无居民区分布，满足防护距离要求。	符合
6	清洁生产要求	安东园拟引进皮革企业应主要为列入搬迁计划或散布于城乡的“退二进三”的企业，该类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要求，即《清洁生产标准 制革工业（牛轻革）》中规定的二级技术指标要求。	本项目各项指标均能达到二级技术指标要求。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建设情况均符合规划环评的各项管控要求，符合《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安东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4）与《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安东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安东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3。

表1.3 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项目	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分析结论
1	产业政策要求	1.禁止准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淘汰类，国家、福建省、泉州市和晋江市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规定禁止的。 2.安东园以纺织、染整、制革、纸制品等为主导产业。 3.禁止新建、扩建造纸（制浆造纸、废纸造纸）；禁止新建化工行业。 4.电镀、制革、染整等晋江传统产业入园或者改扩建需要事先征得相关部门的同意，并做到污染物倍量替代（倍数以泉州生态准入清单那要求为准），且仅准入安东园。	现有项目主要从事牛原皮后整理加工，不属于造纸、化工行业，本次工程内容为对现有工艺技术改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福建省、泉州市和晋江市当前相关产业政策。	符合
2	空间布局约束	安东园安置散布于城乡的皮革、染整、电镀等重污染企业，三类工业用地优先安置晋江市制革、染整、电镀等“退二进三”企业。	本项目所在区域规划用地为三类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用地规划要求。	符合
3		禁止引入不能满足环境防护距离，或风险防范措施、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	本项目在安东园厂区周边500m范围内无居民区分布，满足防护距离要求。	符合

	4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快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区内工业企业所有废（污）水全部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排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22）中的一级A标准，并实施脱氮除磷。 2.涉新增VOCs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VOCs排放1.2倍削减替代。 3.新（迁、改、扩）建企业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生产、生活废水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恒泰厂区共有的污水处理站处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新增VOCs排放需实施1.2倍削减替代。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5	皮革鞣制加工行业准入要求	安东园禁止新建、扩建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	符合
	6		技改项目应对毛皮库、浸水、去肉、片皮、浸灰脱毛、污水处理站等工序的恶臭废气进行收集并处理；毛皮库采用低温冷藏工艺	现有工程未有毛皮库、浸水、去肉、片皮、浸灰脱毛、污水处理站等工序。本次技改为后整理加工，不涉及恶臭气体。	符合
	7		磨革、扫灰等产尘工序应配套袋式除尘器进行收集和处理，磨革灰采用压块工艺进行收集；磨革车间应设置在单独的密闭隔间内，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现有工程已完成验收，磨革工序已配套袋式除尘器，磨革灰采用压块工艺收集，磨革车间设置在单独的密闭隔间内。	符合
	8		涂饰废气应根据涂料的成分采用可行的废气净化设施进行处理后高空排放	项目使用的水溶性材料为低VOCs材料。涂饰废气经密闭抽风管道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吸收+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25m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9		技改项目总铬排放总量不得超过原有批复总量	现有工程已完成验收，本项目不涉及总铬排放。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建设情况均符合《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安东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相关管控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晋江市安海华峰皮塑有限公司安东园分公司从事牛原皮的生产加工，本次工程内容为对现有后整饰工艺进行技术改造，提高产品质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项目已于2025年12月16日通过了晋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备案(详见附件3)，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当前产业政策要求。 2.外环境相容性分析 (1)与周围环境相符性分析 ①与周边环境相符性分析 晋江市安海华峰皮塑有限公司安东园分公司现有工程位于福建省晋江市经济开发区安东园中部，本次项目设备拟安装在恒泰制革现有厂区，厂区西侧为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南侧和东侧均为皮革企业(南侧秋夏皮革、东侧恒进皮革)，北侧隔园区道路为威盛机械厂，项目所在地四周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均能得到有效的控制，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外环境相容。项目周边企业分布图见附图3。 ②与晋江引水管线保护范围符合性分析 晋江供水工程供水主通道供水管线总长28.573km，在南高干渠15km处的田洋取水口取水输送至东山水库、溪边水库、龙湖，并由溪边分水枢纽连通草洪塘水库。在南高干渠和各调蓄湖库建泵站和输水管道与各镇水厂接轨。晋江引水二通道， 自金鸡水闸取水，沿途流经泉州鲤城、清濛开发区，最终进入晋江市供水公司位于池店镇的田洋取水口，再输送到晋江的3个水库，设计输水规模为21m^3/s，全长17km。晋江市引水管线管理范围为其周边外延5m，保护范围为管理区外延30m。 本项目位于晋江市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内，不在晋江引水管线的保护范围内。因此项目选址符合晋江引水管线保护的相关要求。 (3)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①与《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符合性分析对照《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附录C中对涉VOCs企业的工艺措施要求，项目建设符合性详见表1.4。

表1.4 与《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符合性分析

项目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情况
工艺措施要求	鼓励生产和使用水基型、无有机溶剂型、低有机溶剂型、低毒、低挥发的产品和材料。	项目使用的水溶性材料为低VOCs材料。	符合
	含VOCs的原辅材料在储存和输送过程中应保持密闭，使用过程中随取随开，用后应及时密闭，以减少挥发。	项目使用的材料在贮存输运过程中均密闭保存。	符合
	企业应安装有效的净化设施，净化设施应先于生产活动及工艺设施启动，并同步运行；后于生产活动 及工艺设施关闭。	项目涂饰线和干法贴膜线产生的废气经密闭抽风管道收集后采用“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25m高排气筒”净化装置处理，生产设备与其配套环保措施同启同停，净化技术工艺技术可行。	符合
	严格控制VOCs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污染，对于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过程中产生的含硫、氮、氯等元素的废气，以及吸附、吸收、冷凝、生物等治理过程中所产生的含有机物废水、固废等应妥善处理，并达到相应标准要求后排放	本项目废气处理的二次污染主要为涂饰线和干法贴膜线废气喷淋水和废活性炭，废水进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送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②与泉州市关于建立VOCs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符合性分析

根据《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VOCs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环委[2018]3号)：“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艺项目必须入园，实现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新改扩建项目要使用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废气收集，配套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减少污染排放。淘汰国家及地方明令禁止的落实工艺和设备。”项目所在地为“晋江市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属于工业区，涂饰采用水溶性材料，属于“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有机废气经密闭抽风管道收集后采用“水喷淋+二级活性炭+25m高排气筒”净化装置处理，处理效率高，污染物排放较低。经检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所使用的设备、工艺不属于国家淘汰及地方明令禁止的落后工艺和设备。项目的选址及原辅材料选用、有机废气治理措施、

园区要求等符合《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VOCs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环委[2018]3号)的相关要求。

③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控制要求："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水溶性材料为低VOCs原料，在生产过程中均在封闭操作台进行，喷涂、烘干过程中挥发产生的废气经密闭抽风管道收集后通过相对应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在日后运行过程中，加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维护管理，在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非正常排放情况下应停止生产设备运行，并及时修复或更换，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有机废气排放可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要求。

④与《泉州市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根据《泉州市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泉环保大气[2020]5号）"泉州市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重点任务表"，本项目与该方案相关要求相符性见表1.5。

表1.5 与《泉州市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督促生产企业提前做好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及木器、车辆、建筑用外墙、工业防护涂料等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实施准备工作，在标准正式生效前有序完成切换，有条件的县市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要提前实施。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为水性树脂、水性色膏、离型纸不属于有害物质。	符合
2	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	企业已建立原辅材料台账，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

		明材料。		
	3	企业制定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	企业拟制定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	符合
	4	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 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VOCs物料的包装容器、含VOCs废料 (渣、液) 、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集中清运，交有资质的 单位处置，不得随意丢弃；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高VOCs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按时对盛装过VOCs物料的包装容器、含VOCs废料(渣、液) 、废吸附剂等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采用的水性树脂、水性色膏存储和使用过程中均密闭，在存储过程中基本无含VOCs废气排放，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VOCs废气经密闭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生产废水进入恒泰厂区共有的污水处理站处理。	符合
	5	对达不到要求的VOCs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项目有机废气经密闭抽风管道收集后采用“水喷淋+二级活性炭+25m高排气筒”净化装置处理后可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相关要求。	符合
	6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项目涂饰、干法贴膜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均采用密闭措施和抽风管道收集，可满足收集要求，废气可得到有效收集。建设单位在设备选项过程应按技术要求采购和安装，并定期对设备检修，确保达到设计要求。	符合
	7	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 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 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代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集气系统和废气处理设施与生产活动及工艺设施同步运行，企业生产过程中落实环境管理，保证环保措施有效运行，定期检查环保措施运行情况，一旦发生集气系统或净化设施故障，立即停止生产进行检修，待检修完毕后共同投入使用	符合

		。	
8	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项目采用治理措施成熟可行，废气经处理后可稳定达标排放，不稀释排放。	符合

（4）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①与生态红线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生态功能红线规定工作方案的通知》（闽环发[2014]23号），陆域生态功能红线分为：生物多样性保护红线、重要湿地保护红线、水源涵养区保护红线、陆域重要水体及生态岸线保护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保护红线、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红线、生态公益林保护红线、沿海基干林带保护红线和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红线。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晋江市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

②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三类水质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之后对环境污染较小，固废可做到资源化或无害化处置。采取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③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蒸气，均为清洁能源，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

，且项目实施中水回用，减少新鲜水的消耗。项目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④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对照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晋江市经济开发区的安东园。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以及《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5]111号)，晋江经济开发区属于晋江市重点管控单元，见附件10，本项目与福建省、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和晋江市重点管控单元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6。

表1.6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全省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 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 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项目属于皮革鞣制加工行业，不涉及左列情况。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涉及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按照要求实行总磷排放量倍量或等量削减替代。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应按要求实行“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涉新增VOCs排放项目，VOCs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宁德等6个重点控制区可实施倍量替代。 2.新建水泥、有色金属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钢铁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指标要求，火电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限值。 3.尾水排入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	项目不涉及总磷、重金属排放；不属于水泥、有色金属、钢铁项目。 项目生产、生活废水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恒泰厂区共有的污水处理站处预处理达标	符合

			域以及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A排放标准。	后，排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新增VOCs排放需实施1.2倍削减替代。	
	泉州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 2.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鲤城园)、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泉州台商投资区禁止引进耗水量大、重污染等三类企业。 3.福建洛江经济开发区禁止引入新增铅、汞、镉、铬和砷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现有化工(单纯混合或者分装除外)、蓄电池企业应限制规模，有条件时逐步退出；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新建制浆造纸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福建永春工业园区严禁引入不符合园区规划的三类工业，禁止引入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4.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狮园)禁止引入新增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引进电镀、涉剧毒物质、涉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等的环境风险项目。 5.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	项目位于晋江市经济开发区安东园，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范围内的项目，项目为皮革鞣制加工，本次仅对后整饰进行技改提升产品量，不属于禁止新建的重污染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涉新增VOCs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VOCs排放1.2倍削减替代。	项目技改完成后VOCs排放总量不增加。	符合
	重点管控单元(ZH35058220001)	空间布局约束	1.五里园禁止引入三类工业。 2.安东园安置散布于城乡的皮革、染整、电镀等重污染企业，三类工业用地优先安置晋江市制革、染整、电镀等“退二进三”企业。	华峰公司为晋江市“退二进三”企业，项目用地属于三类工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快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区内工业企业所有废(污)水全部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2.印染、发酵类制药建设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应实行化学需氧量不低于1.2倍、氨氮不低于1.5倍的削减替代。 3.新、改、扩建涉重点重金属建设项目，重金	项目从事皮革鞣制加工，不属于印染、发酵类制药建设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建设项	符合

			属污染物须“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 4.新(迁、改、扩)建企业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目。本项目的生产废水经恒泰厂区共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2.单元内现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污染地块列入修复地块名单，应当进行修复的，由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负责被污染土壤的修复。	项目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做好车间地面防渗措施工作情况下，避免重点防渗区域危险物质渗漏。本项目不涉及持久性有机，土壤污染环境风险较小。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化工、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 2.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不属于化工、印染项目；不涉及使用燃料。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5）与《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污染物主要为COD、氨氮、SS等，废气污染物为VOCs，对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不属于清单中提及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晋江市安海华峰皮塑有限公司安东园分公司（以下简称华峰公司）位于福建省晋江市经济开发区安东园中部，主要从事牛原皮后整理加工。 华峰公司于2004年12月委托泉州市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所编制了《晋江市安海华峰皮塑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2005年1月18日通过晋江环境保护局审批（2005年 139号，见附件6），并于2014年7月17日通过了晋江市环境监测站竣工环保验收（晋环监测字[2010]第28-58号，见附件7），生产规模为年加工牛原皮3.2万张。2009年华峰公司从晋江市可慕制革集控区迁至经济开发区安东园，12月委托华侨大学编制《晋江市安海华峰皮塑有限公司安东园分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0年1月13日取得晋江市环境保护局批复（见附件8），并于2026年1月14日完成环境环保竣工自主验收（见附件9），生产规模为年加工牛原皮80万张。 随着鞋服、家具、汽车等下游行业的发展，对皮革质量要求及产品丰富度的需求越来越高。为满足市场对皮革更高的需求，增加产品颜色和类别，提升产品质量，华峰公司拟对后整饰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即改造现有三条牛原皮加工生产线，新增涂饰线、干法贴膜线等相关设备。本次技改后，全厂总体产能减少为60万张牛原皮/年，不新增用地。项目已进行投资项目备案，备案号为闽工信备[2025]C050301号（见附件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项目的建设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本项目属“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19：皮革鞣制加工191：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2.1 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皮革鞣制加工 191；皮革制品制造 192；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193	有鞣制、染色工艺的	其他（无鞣制、染色工艺的毛皮加工除外；无鞣制、染色工艺的皮革制品制造除外）	/

我单位接受委托后（见附件1）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和收集相关资料，2025年12月编制人员对项目现有工程进行了现场复核，在对项目开展环境现状调查和相关调研的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2.2 建设内容

2.2.1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晋江市安海华峰皮塑有限公司安东园分公司年增产15万张水性贴膜皮革整饰技改项目

（2）建设单位：晋江市安海华峰皮塑有限公司安东园分公司

（3）项目性质：技术改造

（4）建设地点：福建省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

（5）占地面积：在现有厂区（现有工程占地面积共2847m^2）内建设，不新建厂房和新增用地面积

（6）建设规模：技改后产能减小，建设规模为年加工牛原皮60万张

（7）总 投 资：300万元

（8）员工人数：在现有员工内调剂，不新增人员

（9）工作制度：年工作日约300天，日工作时间8h

2.2.2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

本次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如表2.2，项目技改前后主要变化情况见表2.3。技改完成后全厂项目组成见表2.4，厂房及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5～9。

表2.2 本次技改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技改项目	备注

表2.3 技改前后全厂基本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现有工程	技改后	前后变化情况

表2.4 技改项目实施后全厂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技改后全厂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备注

2.2.3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成品皮革，产能为年加工牛原皮60万张，项目技改后全厂总产能降低，其中喷涂加工生产规模为年加工45万张牛皮，干法贴膜加工生产规模为年加工15万张牛皮。

2.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

项目所用主要原辅材料及具体用量见表2.5。

表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形状、包装方式	用途	技改前用量	技改后用量	变化情况

（2）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见表2.6。

表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组成成分及理化性质
1	水性树脂	以水代替有机溶剂作为分散介质的新型聚氨酯体系，也称水分散聚氨酯、水系聚氨酯或水基聚氨酯。聚氨酯含量为 50±2%，CAS 号为 51852-81-4，水含量为 50±2%，CAS 号为 7732-18-5。水性聚氨酯以水为溶剂，无污、安全可靠、机械性能优良、相容性好、易于改性等优点。聚氨酯树脂的水性化已逐步取代溶剂型，成为聚氨酯工业发展的重要方向。水性聚氨酯可广泛应用于涂料、胶粘剂、织物涂层与整理剂、皮革涂饰剂、纸张表面处理剂和纤维表面处理剂。危害：皮肤接触致敏，眼睛接触，立即用大量水冲洗，就医。

2	水性色膏	由颜料、酪素、硫酸化油、防腐剂等混合研磨而成的膏状物。遮盖力强、色泽鲜艳并具有一定的透气性，可以与树脂成膜剂混合配成涂饰浆，用于各种皮革的底层和中层涂饰。是涂饰各种皮革的主要材料，同各种成膜剂复配显现各种皮革颜色，在返新涂饰中的颜料膏主要作用是遮盖皮装表面上的轻微缺陷和实在清楚不净的污渍以及底色。由于其粒子微细，分散性好，有较强遮盖力，非常适用刷、揩、擦、喷涂等操作，具有抗光、抗热、抗变色功能，适合光面皮及绒面皮的涂饰。颜料膏有黑、棕、白、大红、紫红、金黄、酞绿、酞蓝八种颜色，属于水性性质，不属于危险品。挥发性低、无味、溶于水、不易燃易爆，无毒。喷涂，可以与树脂成膜剂混合配成涂饰浆，用于各种皮革的底层和中层涂饰。酪素又称干酪素、乳酪素、酪元、酪蛋白等，属于磷蛋白质类的结合蛋白，其化学组成大致为C170H268N42SPO51，相对分子量取决于加工方法，一般为 7.5×10^4～3.5×10^5，酪素有一定的酸性，能与某些金属离子形成盐，是一种两性物质，既可溶于酸也可溶于碱液，其等电点约为 4.6。工业酪素为白色或黄色细小颗粒或粉末，相对密度为 1.25～1.31，吸湿性大，一般含有 7～10%的水分，干燥状态下性质稳定，在潮湿时易受细菌作用而迅速腐败变质。酪素能被甲醛交联形成不溶于水和溶剂的凝胶。
3	促进剂	聚氨酯催化剂，用于皮革贴合时配合架桥剂和二液型粘结层树脂使用，起到促进底料固化的作用，无色液体。
4	架桥剂	主要成分为聚氨酯树脂、醋酸乙酯，用于皮革贴合促进面、底料的粘合。无色或淡黄色液体，固含量 75%。
5	离型纸	带有多种花纹的特殊卷纸，目前基本是进口，主要用于人造革、PU 牛皮的加工，可重复使用。

2.2.5 主要生产设备

本次技改完成后，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7。

表2.7 技改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全厂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原环评	技改后	增减情况	用途

2.2.6 给排水

（1）给水

本次技改项目用水采用自来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水。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其中生产用水主要包括涂饰设备清洗用水、涂饰线废气喷淋用水、干法贴膜废气喷淋用水。

（2）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设计。本次技改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喷涂设备清洗废水，经收集管道送至恒泰厂内污水处理工程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雨污水管网布置见附图2。

（3）本次技改项目水平衡

①喷涂设备清洗用排水

喷涂设备清洗用水主要为喷头、输送线等设备高压清洗水，根据设备数量和清洗频率，本次技改项目喷涂设备总清洗用水量约为0.64m^3/d，每日蒸发损耗约为0.06m^3，废水排放量为0.58m^3/d。清洗废水通过喷涂区下方集水箱（槽）收集后同涂饰废气喷淋废水一同通过管道排入恒泰厂区共有的污水处理工程处理。

②废气喷淋用排水

项目涂饰废气拟采用“水喷淋吸收+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根据建设

	单位资料提供，涂饰线产生的涂饰废气喷淋循环用水量约为18m³/d，每日蒸发损耗约为0.1m³，补充水量为0.17m³/d，废水产生量为0.3m³/d，排入恒泰厂区共有的污水处理站与其他废水统一处理。 项目新增干法贴膜线废气拟采用“水喷淋吸收+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此部分产生废水主要为喷淋装置中的喷淋废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资料，新增喷淋装置循环用水量为15m³/d，每日蒸发损耗约为0.05m³，补充水量为0.07m³/d，废水排放量为0.21m³/d，排入恒泰厂区共有的污水处理工程处理。 项目技改前全厂工程水平衡情况见图2.1，技改后全厂工程水平衡情况见图2.2。 图2.1 技改前全厂工程水平衡图（单位：m³/d） 图2.2 技改后全厂工程水平衡（单位：m³/d）
工艺流程和产	**2.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3.1 生产工艺流程**

排污环节	本项目按产品分类，对原牛压花皮、纳帕皮、手抓皮生产工艺进行技改，技改后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示意图见图2.3-2.5，新增干法贴膜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示意图见图2.6。 （1）牛压花皮生产工艺 **图2.3 牛压花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示意图** （G：废气；W：废水；S：固废；N：噪声） （2）纳帕皮生产工艺 **图2.4 纳帕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示意图** （G：废气；W：废水；S：固废；N：噪声） （3）手抓皮生产工艺 **图2.5 手抓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示意图** （G：废气；W：废水；S：固废；N：噪声） 技改工艺说明： 挤水：浸泡后的原牛皮放入挤水机，通过机器挤压，将多余的水分挤出皮革。 片皮：片去原牛皮的过厚部分片。 削匀：通过削匀机对皮革调整厚度，处理皮革臀背部和边腹部的过厚部位，使皮革厚度均匀。 打软：采用振打松散纤维，使干燥变硬的皮革恢复柔软、舒展并扩大面积。 喷涂：通过喷涂设备将涂料雾化后均匀覆盖在皮革表面，形成保护层或装饰层。

手工刷浆、喷浆：将浆料均匀喷涂于皮革纤维。

伸展：将皮革放置在伸展机中伸展、整平。

绷板：皮革通过夹具固定在绷板架上，利用机械拉伸装置施加张力，随后在箱式或链带式干燥机中进行蒸汽加热定型。

压板：通过压板机对皮革施加均匀压力，消除干燥引起的变形，确保表面光滑无波纹。

真空干燥、挂晾和烘干：干燥除去皮革中多余的水分，水分经加热后蒸发到环境空气中。除了真空干燥、挂晾干燥外，还有帖板干燥、绷板干燥等干燥方法，在实际生产中大多采用两种或者两种以上的干燥方法组合干燥。

回潮：当皮革干燥度过高时喷少量的水回潮，使皮革保持丰满、柔软、有弹性。

手工补伤：通过眼睛观察出皮革伤残位置，用补伤膏进行涂抹，使其覆盖受伤部分。

磨革：在专用磨革机上进行，用高速旋转的砂纸（布）上的砂粒，适当切削或拉划皮革表面，达到磨削皮或起绒的作用。

点磨：通过点磨机对皮革边缘打磨光滑、圆润。

压花：在专用压花机或滚花机上进行，压花时，借助带有图案的压板或铜辊在皮革表面上滚压，使皮革粒面凸显图案。

摔软：皮革在不锈钢摔鼓上进行高频次的振动，适当松散皮革中粘结了的纤维，使皮革回复柔软性和原有的面积。

滚光：在专用滚光机上进行，滚光时，借助铜辊在皮革表面上往返滚压，通过滚光可提高革的平整度，并使皮革粒面变得平滑有光泽，并增加紧实性。

修边：人工剪去皮革周围不可利用的部分。

量革：量出皮革面积。

（4）干法贴膜加工生产工艺

干法贴膜工序（本次新增后整饰工艺）：

皮革干法贴膜工艺始于对干皮坯革的整理，经修边裁切后，进行填充修

补以处理皮面瑕疵。核心工序为复合贴合工序：首先，在皮革表面与作为载体的离型纸涂层上，分别精确涂布含有促进剂与架桥剂的专用粘合剂。随后，两者被送入烘箱，在受控温度下，粘合剂中的溶剂挥发，同时促进剂开始活化，为后续反应做准备。接着，皮革与离型纸涂层在较高温度下紧密贴合，架桥剂在热与促进剂的作用下发生交联反应，在皮革与功能性涂层之间形成牢固的化学键合。贴合完成后，剥离离型纸，功能性薄膜层便稳定地转移至皮面。此后对复合坯料进行精细修边、打磨，使边缘整齐、平滑。最后通过量尺计量并完成检验成品。

图2.6 干法贴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示意图

（G：废气；S：固废；N：噪声）

2.3.2 产污环节汇总

本次技改项目主要产污环节汇总见表2.8。

表2.8 本次技改项目产污环节汇总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水	生产废水	有机废气喷淋	COD、BOD_5、石油类、氨氮、TN、SS	依托恒泰厂区共有的污水处理工程预处理达标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设备清洗		
废气	涂饰废气	喷涂、辊涂、喷浆、烘干	NMHC	喷涂、喷浆、辊涂、烘干等工序密闭处理，废气经密闭抽风管道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吸收+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由每套装置配置的25m高排气筒排放
	干法贴膜废气	干法贴膜	NMHC	设备密闭，废气经密闭抽风管道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吸收+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分别由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干法贴膜	废离型纸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气净化处理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送资质单位处置
		化料包装物	废化工助剂包装物	化工助剂包装物由原厂家回收再用于包装化工助剂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日常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噪声		设备运行	Leq	生产设备采取减振、消音措施，厂房隔音，加强设备维护管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4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4.1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概况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晋江市经济开发区安东园，为晋江市安海华峰皮塑有限公司安东园分公司厂区内技改项目，租赁晋江市安海恒泰制革有限公司场地作为项目后整饰车间，厂区内现有工程为年加工80万张牛原皮项目。其中，后整饰车间1F南侧区域为恒泰公司水场工艺，布置转鼓11台（详见附图6），已纳入《晋江市安海恒泰制革有限公司皮革后整饰绿色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环评批复为泉晋环评[2024]表104号，排污许可证为91350582259809108U001P。

晋江市安海华峰皮塑有限公司安东园分公司现有环保手续办理及批复情况见表2.9。

表2.9 华峰公司环保手续及审批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手续	批复时间/验收通过时间	备注
1	晋江市安海华峰皮塑有限公司	环评	2005年3月21日	2005年139号
2	晋江市安海华峰皮塑有限公司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0年8月	晋环监测字[2010]第28-58号
3	晋江市安海华峰皮塑有限公司安东园分公司	环评	2010年1月13日	2010-0020
4	晋江市安海华峰皮塑有限公司安东园分公司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5年12月16日	自主验收

2.4.2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2.10，设备布局情况详见附图6-8。

表2.10 现有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变更情况

2.4.3 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及具体用量见表2.11。

表2.11 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2.4.4 现有工程生产工艺

现有工程为牛原皮后整理，包括牛压花皮、纳帕皮、手抓皮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2.7~2.9。

图2-7 牛压花皮生产工艺流程图

图2-8 纳帕皮生产工艺流程图

图2-9 手抓皮生产工艺流程图

2.4.5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磨革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颗粒物通过密闭管道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本次评价引用现有工程验收期间的监测数据，该检测由厦门众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至12月2日完成现场监测，12月10日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数据见表2.12至表2.13。

表2.12 现有工程排气筒废气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注：磨革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13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综上，现有工程废气排放口及厂界均可以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2）废水

现有工程生活污水主要为卫生间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恒泰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站。项目产生的雨水经公司布设的雨水管网收集后统一排入工业区雨水总管网。

本次评价收集了2024年废水监测数据，具体监测数据见表2.14。监测结果表明：企业生活污水总排放口的各项废水指标可以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及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表2.14 现有工程生活污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监测时间及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4.2.27 检测结果	24.4.19 检测结果		

（3）噪声

现有工程生产运营过程中噪声主要来源于转鼓、空压机、挤水机、电机、水泵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强度在60～90dB（A）之间。根据厦门众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2025年12月2日监测结果，现有工程正常运行期间，四周厂界噪声为52～64dB（A）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昼间噪声≤65dB）要求。监测点位分别见图2.10。检测监测结果见表2.15。

表2.15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dB（A））	主要声源
			L_{eq}	

图2.10 现有工程噪声监测点位

（4）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产生的主要固体废弃物为原皮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磨革粉尘、生活垃圾。具体处置情况见表2.16。

表2.16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5）总量控制指标

由于晋江市安海华峰皮塑有限公司安东园分公司项目已完成验收，且晋江市安海华峰皮塑有限公司安东园分公司技改项目维持后整理车间现状工程，因此晋江市安海华峰皮塑有限公司安东园分公司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中磨革车间粉尘年产生量仍采用晋江市安海华峰皮塑有限公司安东园分公司项目竣

工验收时核算的总量（折算成满负荷），即磨革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年排放总量为0.03t。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表2.17。

表2.17 现有工程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		现有工程排放量（t/a）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t/a）
废水	COD	0.736	-
	氨氮	0.0780	-
废气	颗粒物	0.03	-
固废	原皮边角料	13.4	-
	废包装材料	2.3	-
	磨革粉尘	6.83	-

2.4.6 现有工程存在问题及整改建议

建设单位委托环评编制初期，编制单位对现场进行了初步踏勘并提出了整改要求，在2025年11月，环评单位针对存在问题进行现场复核，存在问题已基本完成整改落实，具体如下：

1.废边角料部分存在不规范堆放现象，建议存放固废存放区。（已整改）

2.革磨工序废气排放口未设置标识牌。（已整改）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及空气质量标准

①基本污染物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为二类功能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详见表3.1。

表3.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单位
SO_2	年平均	60	μg/m³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NO_2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CO	24小时平均	4	mg/m³
	1小时平均	10	
O^3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μg/m³
	24小时平均	200	
PM_{10}	年平均	70	μg/m³
	24小时平均	150	
$PM_{2.5}$	年平均	35	
	24小时平均	75	

②其他污染物因子

华峰厂区现有3条生产线特征污染物因子为TSP，技改涂饰线及新增干法贴膜线特征污染物因子均为非甲烷总烃。其中，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限值，TSP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排放标准，详见表3.2。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控制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标准值（μg/m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h平均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颗粒物	24h平均	3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2）环境质量现状及达标性分析

①基本污染物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度）》（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6月5日），2024 年，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总体优良。泉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以优良为主，六项主要污染 物浓度中，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细颗粒物、臭氧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和《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评价，晋江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99.2%；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2.5，首要污染物为臭氧。晋江市二氧化硫（SO_2）年平均浓度为0.004mg/m^3、二氧化氮（NO_2）年平均浓度为0.016mg/m^3、可吸入颗粒物（PM_{10}）年平均浓度为 0.036mg/m^3、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为0.019mg/m^3、一氧化碳（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为0.8mg/m^3，臭氧（O_3）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浓度为0.124mg/m^3，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

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属于达标区，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

②其他污染物因子

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但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2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要求，评价仅需引用总悬浮颗粒物（TSP）监测数据。本次评价引用福建省华博龙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26日在安东园的监测数据，监测因子为TSP，监测点位距后整饰车间870m。监测点位见图3.1，大气监测结果见表3.3。引用的监测数据属于本项目评价范围内近3年的历史监测资料，引用可行。

表3.3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m^3）			标准值（mg/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第一天	第二天	第三天				
G1安东园	TSP（24小时均值）	0.147	0.163	0.158	0.3	54.33	0	达标

图3.1 TSP现状监测点位图

3.1.2 水环境质量现状及达标分析

（1）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泉州市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修编）（2023～2035）（报批稿）》，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的排污口位于QZ37-C-II晋江金井三类区、QZ38-D-III围头湾围头角四类区，周边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主要是 QZ36-B-II晋江东部石圳-金井二类区、QZ43-B-II围头湾二类区、QZ45-B-I泉州东部海域二类区。QZ37-C-II晋江金井三类区的主导功能为“纳污”，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QZ38-D-III围头湾围头角四类区的辅助功能为“纳污”，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海水水质标准。具体详见表3.4。

表3.4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 单位：mg/L（pH无量纲）

序号	项目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四类
1	pH	7.8～8.5，同时不超出该海域正常变动范围的0.2pH单位		6.8～8.8，同时不超出该海域正常变动范围的0.5pH 单位	

2	COD≤	2	3	4	5
3	BOD_5≤	1	3	4	5
4	SS	人为增加量≤10		人为增加量≤100	人为增加量≤150
5	无机氮（以N 计）≤	0.20	0.30	0.40	0.50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6月5日发布的《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度），2024年，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总体优良。全市主要流域14个国控断面、25个省控断面I～III类水质达标率均为100%；其中，I～II类水质比例为56.4%。全市县级及以上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共12个，I～III类水质点次达标率100%。全市34条小流域中的39个监测考核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为97.4%，IV类水质比例为2.6%。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及达标分析

（1）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3类区，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限值。

（2）声环境质量现状及达标分析

本项目位于华峰皮塑公司现有工程厂区范围内，在现有后整饰厂区内建设，项目厂界周边50m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引用现有工程厦门众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对公司四周厂界的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监测结果见表3.5，监测点位见图3.2。

表3.5 厂界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测点位	监测结果（dB（A））	达标情况	达标值（dB（A））
1#	57.5	生产噪声	65
2#	64.4	生产噪声	65
3#	61.3	生产噪声	65
4#	52.2	生产噪声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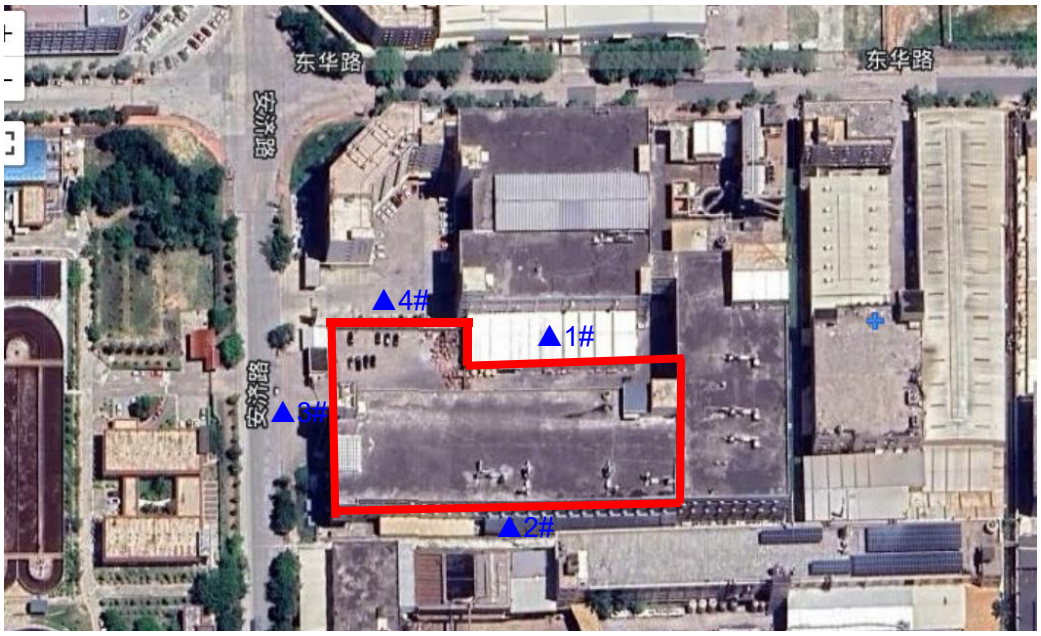

图3.2 本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根据表3.5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3.2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晋江市安海华峰皮塑有限公司安东园分公司位于安东工业园区中部，项目所在地块东侧为正进皮革、联丰电泳涂装、南侧为秋夏皮革、西侧为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与本项目之间有滨江二路相隔）、北侧分布有恒泰皮革、威盛机械、宏洋新材料等企业，项目车间外围500m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有机废气喷淋水、设备清洗水。生产废水依托恒泰厂区共有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未新增废水排放量。

恒泰厂区污水处理站（依托）外排污水生产废水执行《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2013）表2中的间接排放限值（企业废水总排口）、《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及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标准。详见表3.6、表 3.7。

表3.6 恒泰厂区污水处理站（依托）外排污水执行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执行标准	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pH（无量纲）	COD	BOD_5	SS	NH_3-N	总磷	总氮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2013）表2 间接排放限值（企业废水总排口）	6～9	300	80	120	70	4	14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 B等级	6.5～9.5	500	350	400	45	8	70
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9	350	250	200	35	/	50
项目废水排放口执行标准	6～9	300	80	120	35	4	50

表3.7《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 一级A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执行标准	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pH（无量纲）	COD	BOD_5	SS	NH_3-N	总磷	总氮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6-9	50	10	10	5	0.5	15

3.3.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为喷涂、烘干、喷浆、干法贴膜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涉涂装工序的其它行业”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3、表4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表A.1中的限值，具体见表3.8、表3.9。

表3.8《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3、4（摘录）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排气筒（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监控点处浓度限值（mg/m³）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	25	10.3	8.0	2.0

注：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内插法计算值

表3.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表A.1（摘录）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³）	特别排放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3.3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3类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详见表3.10。

表3.1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

标准名称和类别	时段	
	昼间（dB）	夜间（d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65	55

3.3.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车间内暂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在危废间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台账制定执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

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第四章 生活垃圾”之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3.4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 号）、《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 号）等相关文件，现阶段需进行排污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COD、NH_3-N及VOC_S等。

3.4.1 废水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服务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泉环保〔2025〕9号），项目化学需氧量新增年排放量均小于0.1吨，氨氮小于0.01吨，免购买排污权交易指标、提交总量来源说明。故本项目无需额外购买相应的排污权指标。

3.4.2 废气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陆域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关于涉新增VOCs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VOCs排放1.2倍削减替代。”本项目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排放量为：2.983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需消减替代量为：3.580t/a，项目涉及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排放，建设单位将严格按照文件规定要求对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排放实行倍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

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总量指标，详见表 3.11。

表 3.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示

项目	污染源	排放形式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VOCs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9.308	7.256	2.052
		无组织	0.931	0	0.931
		总计	10.239	7.256	2.98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现有工程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土建内容，因此评价不涉及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 （1）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技改涂饰线及新增干法贴膜线产生的有机废气。涂饰线染料为水性，干法贴膜线主要辅料聚氨酯树脂、色膏为水性，生产过程中产生挥发性有机物，评价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本次项目3条技改涂饰生产线中喷涂、辊涂、喷浆、烘干等工序作业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密闭抽风管道收集后，通过各自的“水喷淋吸收+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分别由3根2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DA004），配套风机风量均为15000m^3/h。干法贴膜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密闭抽风管道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吸收+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DA005），配套风机风量为14000m^3/h。 技改后全厂3条涂饰线和1条干法贴膜线除进出料口外，其余均为封闭，皮革进出口开口面积较小，封闭区内为负压收集，根据《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年修订）》中“VOCs废气收集率和治理设施去除率通用系数”，本项目涂饰和干法贴膜线废气收集率为90%，革磨废气收集率为95%。本项目涂饰和干法贴膜废气都采用“水喷淋吸收+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根据《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年修订）》表2-3中VOCs废气治理设施去除率通用系数，水溶性物质喷淋吸收效率取30%，非水溶性VOCs废气喷淋吸收效率取10%，两级活性炭吸附效率取75%，故“喷淋塔+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综合去除效率可达75%以上，本次评价按75.5%去除效率计算。 在收集设施和净化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情况见表4.1和表4.2。

表4.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一览表（治理设施）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处理工艺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涂饰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生产线密闭+“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75.5	是
干法贴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生产线密闭+“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75.5	是

表4.2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一览表（排放口信息及标准）

排放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参数	风量	温度	编号及名称	类型	中心地理坐标	
涂饰废气排气筒DA002	NMHC	有组织	H:25m Φ:0.6m	1.5×10^4 m^3/h	25℃	废气排放口DA002	一般排放口	E118°27′20.940″ N24°41′23.650″	
涂饰废气排气筒DA003	NMHC	有组织	H:25m Φ:0.6m	1.5×10^4 m^3/h	25℃	废气排放口DA003	一般排放口	E118°27′20.940″ N24°41′23.650″	
涂饰废气排气筒DA004	NMHC	有组织	H:25m Φ:0.6m	1.5×10^4 m^3/h	25℃	废气排放口DA004	一般排放口	E118°27′20.940″ N24°41′23.650″	
干法贴膜废气排气筒DA005	NMHC	有组织	H:25m Φ:0.6m	1.4×10^4 m^3/h	25℃	废气排放口DA005	一般排放口	E118°27′20.940″ N24°41′23.650″	

（2）废气排放源源强

①涂饰废气（本次技改新增）

主要来源于后整理喷涂、喷浆、烘干、辊涂作业过程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由于用于皮革整饰的聚氨酯树脂等，均为水溶性喷涂材料且不含“三苯”及苯系物，废气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喷涂、喷浆、烘干、辊涂等工序均为密闭作业，产生废气由密闭抽风管道收集后，引至“水喷淋吸收+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经排气筒在车间屋顶达标排放。

涂饰废气源强类比《晋江源泰皮革有限公司年加工74万张牛头层皮后整饰

迁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喷涂废气验收监测数据，《晋江源泰皮革有限公司年加工74万张牛头层皮后整饰迁建项目》与本项目所用原辅材料皆为水性喷涂材料，且涂饰生产工艺相似，可类比性高（详见表4.3）。

表4.3 厂区涂饰线与类比项目参数对比一览表

公司名称	生产规模	工艺设备	原辅材料	末端治理技术	类比可行性
华峰皮塑	30万标张牛原皮/a	喷涂机	水性树脂、水性色膏	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	生产工艺、设备、原辅材料基本一致，具备可类比性
源泰皮革	55.5万标张牛原皮/a	喷涂机	水性树脂、水性色膏	水喷淋吸收+活性炭吸附	

根据《晋江源泰皮革有限公司年加工74万张牛头层皮后整饰迁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有组织排放进口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5.8kg/h（满负荷），废气收集效率为99%，则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速率为5.86kg/h，本次验收中设计生产能力为1850标张/d，日工作时长300d，每天8h（单班制），故产污系数约为0.0253千克/张-产品。因此类比源泰皮革喷涂废气测算数据，技改后涂饰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7.59t/a。

涂饰废气经净化装置处理后尾气排放量约为$4.5\times10^4m^3/h$，净化装置对废气的去除率以75.5%计，废气收集率为90%，测算项目喷涂废气产排情况见表4.4。

表4.4 项目技改后全厂涂饰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量（t/a）	措施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风量（m^3/h）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涂饰废气排气筒DA002	非甲烷总烃	2.53	密闭抽风管道收集+“喷淋塔+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1.5×10^4	0.558	0.232	15.50	0.253	0.105
涂饰废气排气筒DA003	非甲烷总烃	2.53	密闭抽风管道收集+“喷淋塔+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1.5×10^4	0.558	0.232	15.50	0.253	0.105

涂饰废气排气筒DA004	非甲烷总烃	2.53	密闭抽风管道收集+“喷淋塔+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1.5×10^4	0.558	0.232	15.50	0.253	0.105
注：年工作时间300天，日工作时间8h									

②干法贴膜废气（本次技改新增）

本项目新增1条水性干法贴膜线工艺在涂面、贴合、烘干等过程将可能有有机废气产生，废气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经密闭抽风管道收集后通过“喷淋塔+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1根高25m排气筒排放（DA005）。

根据《瑞泰（漳浦）皮业有限公司年后整饰加工46万张牛皮及贴膜360万平方英尺扩建项目》与本项目所用原辅材料皆为水性喷涂材料，且干法贴膜线生产工艺相似，可类比性高（详见表4.5）。《瑞泰（漳浦）皮业有限公司年后整饰加工46万张牛皮及贴膜360万平方英尺扩建项目（阶段性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0.117kg/h，本次验收中设计生产能力为 245.3标张/d，日工作时长300d，每天24h（3班倒），故产污系数约为0.01145千克/张-产品。类比瑞泰皮业干法贴膜线废气测算数据，本项目水性干法贴膜生产规模为15万张/a牛皮，新增干法贴膜线废气产生量为1.718t/a，废气收集率为90%，净化装置对废气的去除率以75.5%计，测算项目干法贴膜废气产排情况见表4.6。

表4.5 本项目与类比项目参数对比一览表

公司名称	生产规模	工艺设备	原辅材料	末端治理技术	类比可行性
华峰皮塑	15万标张牛原皮/a	干法贴膜线	水性树脂、水性色膏	喷淋塔+两级活性炭吸附	生产工艺、设备、原辅材料基本一致，具备可类比性
瑞泰皮业	7.36万标张牛原皮/a	干法贴膜线	水性树脂、水性色膏	水喷淋吸收+活性炭吸附	

表4.6 项目技改后干法贴膜线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量（t/a）	措施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风量（m^3/h）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干法贴膜线废气DA005	非甲烷总烃	1.718	密闭抽风管道收集+“水喷淋吸收+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1.4×10^4	0.378	0.158	11.27	0.172	0.0717

注：年工作时间300天，日工作时间8h

③项目产排情况汇总及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以上各项废气污染源分析，正常情况下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见表4.7。

表4.7 正常情况下项目废气排放及达标情况一览表

排放形式	污染源	废气量（m^3/h）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速率（kg/h）	浓度（mg/m^3）	速率（kg/h）	浓度（mg/m^3）	
有组织	涂饰废气DA002	1.5×10^5	NMHC	2.53	0.558	0.232	15.50	10.3	60	达标
	涂饰废气DA003	1.5×10^5	NMHC	2.53	0.558	0.232	15.50	10.3	60	达标
	涂饰废气DA004	1.5×10^5	NMHC	2.53	0.558	0.232	15.50	10.3	60	达标
	干法贴膜废气DA005	1.4×10^4	NMHC	1.718	0.378	0.158	11.27	10.3	60	达标
无组织	车间三层	/	NMHC	0.931	0.931	0.388	/	/	/	/

（3）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制革工业》（HJ 859.1-2017），本项目干法贴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密闭抽风管道收集和“喷淋塔+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属于可行的污染治理设施和工艺，项目采用该废气处理设施可行。

喷淋洗涤塔工作原理：将气体中的污染物质分离出来，转化至水体，以达到净化气体的目的。属于微分接触逆流式，喷淋洗涤塔内的填料是气液两相接触的基本构件。它能提供足够大的表面积，对气液流动又不致造成过大的阻力。水是处理废气的主要媒体，它的性质和浓度是根据不同废气的性质来选配，其处理单位气体的耗用量，是通过水在填料中不断接触，使升气流中流质的浓度愈来愈低，到达后端时达到排放要求的所需量来确定。喷淋洗涤塔具有净化

效率高，结构紧凑，外形美观，占地面积小等特点，是目前气体处理的重要净化设备之一。

活性炭吸附原理：经收集的废气，经过合理的布风，使其均匀地通过活性炭吸附箱内（固定吸附床）的活性炭层的过流断面，在一定的停留时间，由于活性炭表面与有机废气分子间相互引力的作用产生物理吸附（又称范德华吸附），其特点是①吸附质（有机废气）和吸附剂（活性炭）相互不发生反应，②过程进行较快，③吸附剂本身性质在吸附过程中不变化，④吸附过程可逆；从而将废气中的有机成份吸附在活性炭的表面，从而使废气得到净化。

项目采用蜂窝活性炭，活性炭吸附法适用于大风量、低浓度、温度不高的有机废气治理，具有工艺成熟、效果可靠，易于回收有机溶剂，设备简单、紧凑，占地面积小，易于使用、便于维护管理等特点，因此被广泛应用于化工、喷漆、印刷、轻工等行业的有机废气治理，尤其是苯类、酮类的处理。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活性炭碘值问题的回复”：采用蜂窝状活性炭吸附的，建议选择与碘值800mg/g颗粒状、柱状等活性炭吸附效率相当的蜂窝状活性炭，按照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鉴于本项目有机废气的处理效果主要取决于项目装置中活性炭的处理能力，为了确保本项目有机废气达标排放，要求建设单位应选择碘值不低于800mg/g的活性炭，每条生产线的一次填充量按0.26t计算，正常满负荷生产活性炭更换频率约为1次/月。

（4）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选取项目排放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作为主要污染因子，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式，对项目排放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进行预测估算分析，估算结果见表4.8。

表4.8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估算模式计算结果一览表

排放方式	污染源		最大落地浓度（mg/m³）	离源距离（m）	占标率（%）	D10%最远距离（m）
有组织	涂饰废气DA002	非甲烷总烃	0.1443	257	0.24	未出现
	涂饰废气DA003	非甲烷总烃	0.1443	257	0.24	未出现
	涂饰废气DA004	非甲烷总烃	0.1443	257	0.24	未出现
	干法贴膜废气 DA005	非甲烷总烃	0.1534	244	0.26	未出现
无组	车间三层	非甲烷总烃	0.1328	278	0.32	未出现

织						

根据上表估算模式的估算结果，后整理车间污染物排放最大占标率大于1%小于10%，故仅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详见表4.9-4.12。

表4.9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涂饰废气DA002	非甲烷总烃	15.50	0.232	0.558
2	涂饰废气DA003	非甲烷总烃	15.50	0.232	0.558
3	涂饰废气DA004	非甲烷总烃	15.50	0.232	0.558
4	干法贴膜废气DA005	非甲烷总烃	11.27	0.158	0.378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2.052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2.052

表4.1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ug/m³）	
1	涂饰、干法贴膜车间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3-2018）表3、表4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 表A.1中限值	2×10^4	0.931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931	

表4.11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2.983

表4.12 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喷涂废气DA002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1.054	70.28	1	1	定期检测维修，废气设施出现故障时立即停产
2	喷涂废气DA003		非甲烷总烃	1.054	70.28	1	1	

3	喷涂废气DA004		非甲烷总烃	1.054	70.28	1	1	
4	干法贴膜废气排放口DA005		非甲烷总烃	0.716	51.13	1	1	

注：装置故障时为全部无组织排放

根据引用的泉州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布的环境质量资料和周边大气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因此项目正常排放情况下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为降低非正常情况下废气对环境的影响，确保各项废气处理措施对污染物的处理效果，建设单位应定期对各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和维护，严禁出现环保设施关停或停运的情况，若废气收集或处理设施产生故障或突然断电，应及时停止生产运行，待废气收集或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正常生产。

（5）大气防护距离

①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估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8.7.5.1 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经估算模型 AERSCREEN 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控点浓度及附近区域环境质量均能达到相应评价标准，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②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无组织排放源的卫生防护距离可由下式计算：

$\frac{Q_c}{C_M}=\frac{1}{A}(BL^C+0.25r^2)^{0.50}L^D$

式中：Qc－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m－污染物的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r－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 、B 、C 、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

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表查取值为：A：470；B：0.021；C：1.85；D：0.84。

本项目无组织面源污染物参数及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4.13。

表4.13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一览表

污染源	占地面积（m^2）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量QC（kg/h）	标准浓度限值Cm（mg/m^3）	等标排放量QC/Cm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m）	卫生防护距离（m）
后整理车间三楼	2847	非甲烷总烃	0.388	2.0	0.194	24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 T39499-2020）规定：单一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50m时，级差为50m，卫生防护距离取50m。因此，本项目技改完成后，生产车间三层的卫生防护距离为50m，目前该范围内均为工企业厂房，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技改后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见图4.1。

图 4.1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6）废气污染物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 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HJ 946-2018），项目运营期应按照下列方案开展废气自行监测，项目废气污染物自行监测要求详见表 4.14。

表 4.14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气	有组织	革磨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涂饰废气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涂饰废气排气筒 DA003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涂饰废气排气筒 DA004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干法贴膜废气排气筒 DA005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无组织	厂界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区内监控点		1 次/年
		厂界监控点	颗粒物	1 次/年

4.2.2 废水

（1）项目废水产排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涂饰线和干法贴膜线生产废水。现有工程已完成验收，新增废水排放量将依托恒泰厂区共有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技改后全厂废水处置方式及排放去向不变。

本次技改涉及生产废水主要包括清洗喷涂设备（喷头、输送线等）产生的清洗废水和废气净化产生的喷淋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废水量约为1.09m^3/d（327m^3/a），主要污染物为COD、BOD_5、氨氮、总磷、SS 等，废水经收集管道排入恒泰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项目依托恒泰厂区内已建的1套处理规模为1300m^3/d的污水处理站（共有）进行处理，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絮凝+A/O+反硝化+硝化”的处理工艺，处理后排放。

全厂外排废水执行《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2013）表2中的间接排放限值（企业废水总排口）、《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及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标准（即pH：6-9COD≤50mg/L、BOD_5≤10mg/L、SS≤10mg/L、NH_3-N≤5mg/L、总磷≤0.5mg/L、总氮≤15mg/L）。

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15。

表4.15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项目		水量	主要污染物			
			COD	BOD_5	氨氮	SS
产生量	浓度（mg/L）	—	4000	2000	25	500
	产生量（t/a）	327	1.308	0.654	0.00817	0.1635
经恒泰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排放浓度（mg/L）	—	300	80	35	120
	排放量（t/a）	327	0.0981	0.0260	0.0114	0.0392
经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排放浓度（mg/L）		50	10	5	10
	排放量（t/a）	327	0.0164	0.00325	0.00167	0.00327

（2）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本项目废水依托恒泰厂区污水处理站的可行性

恒泰厂区已建1套处理规模为1300m^3/d的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絮凝+A/O+反硝化+硝化”的处理工艺。

A.处理能力依托可行性

本次技改新增少量生产废水1.09t/d，总排放量为12.39t/d，污水处理站目前剩余污水处理量430t/d，因此恒泰厂区共有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可满足本项目生产废水的处理需求。

B、处理措施依托可行性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制革工业》（HJ 859.1-2017）表6，制革工业排污单位全场废水处理可行技术为：排至污水处理站经一级物化、二级生化、深度处理或全生化工艺后回用或经总排放口达标外排。其中一级物化包括：隔油、气浮、混凝、沉淀等；二级生化包括：A/O、变型 A/O、氧化沟、A/B、SBR、生物接触氧化、BAF、MBR、厌氧等，以及相应组合工艺；深度处理包括：氧化塘、芬顿氧化/臭氧氧化、生物滤池、膜技术（微滤/超滤/反渗透）、吸附等。

本项目依托恒泰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的“调节+絮凝+A/O+反硝化+硝化 ”工艺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制革工业》（HJ 859. 1-2017）要求，处理措施可行。

②本项目废水依托恒泰厂区共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晋江市晋南污水处

理厂可行性分析

A、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概况

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位于安东园区内，规划处理安东园、五里园、安海镇区和东石镇区的工业和生活污水，设计处理规模为8万t/d。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目前污水处理能力为8万t/d，废水处理主要采用“厌氧生物滤池+改良型氧化沟+混凝反应二沉池”工艺。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标准，尾水最终排入围头湾海域。

B、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晋江市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属于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和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根据调查目前远东污水处理厂已经超负荷运行，不再接纳园区内新增工业生产废水。本项目新增生产废水排放，可排入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

（3）废水污染物监测要求

本次技改项目生产废水依托恒泰厂区共有废水处理站处理，废水处理站污染物排放已纳入恒泰公司排污许可证管理，因此本项目废水污染物自行监测以恒泰公司排污许可证废水自行监测要求为准，全厂污染物监测要求如表4.16所示。

表4.16 废水污染物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口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1次/日
生产废水	恒泰厂区综合废水排放口	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色度、硫化物、动植物油、氯离子	1次/季
		流量、pH、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	自动监测

4.2.3 噪声

（1）噪声源

项目技改工程生产运营过程中噪声主要来源于滚涂机、喷台、削匀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强度在60～85dB（A）之间，主要设备噪声

源强统计情况见表4.17和表4.18。

表4.17 拟建项目室外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x，y，z）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降噪效果/dB（A）	运行时段
				距声源距离（m）	噪声源强dB（a）			
1	后整饰车间屋顶风机	4	50,31,21	1	85	减震	-5	昼间8小时
2	喷淋塔	4	50,31,21	1	85	减震	-5	

注：以厂房中心点为坐标原点（0，0，0）；室外设备相对集中，相对位置坐标以多台设备的中心坐标确定。

表4.18 拟建项目室内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x，y，z）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距声源距离	声压级dB（A）			东	西	南	北	东	西	南	北
1	后整饰车间	1#涂饰线	1	80	墙体隔声、基础减震	68,-60,15	7	10	3	92	63	60	70	41
2		2#涂饰线	1	80		68,-51,15	7	10	11	83	63	60	59	42
3		3#涂饰线	1	80		68,-40,15	7	10	23	72	63	60	53	43
4		干法贴膜线	1	60		2,48,15	6	6	2	18	44	44	54	35

备注：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

（2）声环境影响分析

①噪声传播途径及衰减

噪声从产生和传播到预测点（受声点），受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反射与屏障等因素的影响而衰减，为保证预测结果的客观性，上述衰减因素不能任意忽略，见图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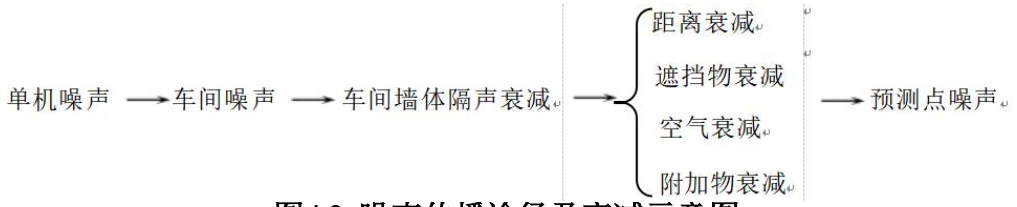

图4.2 噪声传播途径及衰减示意图

②噪声预测内容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为安东园内工业用地，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类别，无敏感点分布。故本次噪声预测内容主要是厂界处的A声级。

③噪声预测方法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预测模式。本项目部分设备的室内声源，参照HJ2.4-2021附录B的预测方法，可以分为

以下几个步骤：

a.见图4.3所示，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 \ oct} + 10\lg\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right)$$

式中，$L_{oct,1}$：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oct}：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_1：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房间常数；

Q：方向因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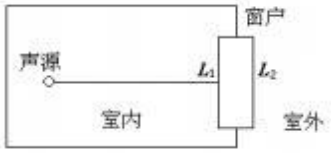

图4.3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

b.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lg\left[\sum_{i=1}^{N} 10^{0.1L_{oct,1(i)}}\right]$$

c.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oct,2}（T）= L_{oct,1}（T）-（TL_{oct}+6）$$

d.将室外声级$L_{oct,2}$（T）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第i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L_{woct}：

$$L_{woct} = L_{oct,2}（T）+10\lg S$$

式中，S：透声面积，m^2。

e.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Lwoct，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f.室外声源影响预测模式

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lg\left(\frac{r}{r_0}\right) - \Delta L_{oct}$$

式中，L_{oct}（r）：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_0）：参考位置r_0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_{oct}：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L_{woct}，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oct}（r_0）= L_{woct} - 20\lg r_0 - 8$$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声级LA。

g.计算总声压级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A_{in,i}$，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_{in,i}$；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A_{out,j}$，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_{out,j}$，则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为：

$$Leq(T) = 10\lg\left(\frac{1}{T}\right)\left[\sum_{i=1}^{N} t_{in,i} 10^{0.1L_{A\ in,i}} + \sum_{j=1}^{M} t_{out,j} 10^{0.1L_{A\ out,j}}\right]$$

式中，T：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④预测结果及分析

根据噪声源分布情况，预测计算得到技改工程投产后各场界四周噪声监测点的贡献值，得出项目建设后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见表4.19。

表4.19 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预测点	贡献值	现状值	预测值	昼间达标分析	评价标准
			昼间	昼间		
1	厂界南侧	49.03	60	60.33	达标	昼间：65
2	厂界西侧	44.78	63	63.06	达标	
3	厂界北侧	53.79	62	62.61	达标	
4	厂界东侧	56.45	63	63.87	达标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可知，工程投产后对厂区各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综上预测结果，工程运营后，通过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后，预计其运营噪声不会对周边声环境造成显著影响。从声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3）噪声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制定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4.20。

表4.20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东侧	等效A 声级	1 次/季度
	厂界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南侧		

4.2.4 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废离型纸、废活性炭、化工助剂包装物、削匀皮屑。

①一般工业固废

离型纸若无破损可循环使用，但剥离时会有部分因老化等原因破损，产生破损离型纸，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对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该部分固废废物种类为SW14纺织皮革业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99-S14。破损离型纸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外售综合利用。其产生量约0.3t/a。

②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工助剂包装物。

根据《活性炭吸附手册》（李克燮、万邦廷著），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平均吸附容量取0.3kg/kg活性炭，根据污染源强核算，本项目经活性炭吸附的有机污染物量为6.32t/a，所需活性炭量为21t/a，则废活性炭排放量约为21t/a。

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代码：900-039-49），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沾染化工原料的破损的废包装桶、包装袋属于危险废物（代码：900-039-49），其产生量约为1.38t/a，送资质单位处置。

皮革、毛坯鞣制及切削过程中产生的含铬废碎料属于危险废物（代码：

193-002-21），其产生量为18t/a，送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见表4.21。

表4.21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固废类别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代码	产生量（t/a）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	废离型纸	干法贴膜	900-099-S14	1.9	固态	塑料膜	/	/	连续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削匀皮屑	削匀	193-002-21	18	固态	皮屑	/	/	连续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送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00-039-49	21	固态	活性炭	有毒化学品	T/In	1次/年	
	破损化工助剂包装物	化工原料拆包	900-039-49	1.38	固态	塑料	有毒化学品	T/In	连续	

（2）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利用；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并委托有相关危废类别资质单位定期接收处置；未破损可直接利用的化工助剂包装桶在厂内暂存期间按危废进行管理，定期由供货厂家回收。通过以上措施，可使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3）工业固废治理措施及管理要求

①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一般固废依托于厂区已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位于后整饰车间三楼西北侧，面积约60m^2，主要临时储存项目产生的废离型纸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堆场已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建设。贮存场所地面应满足基础防渗条件，同时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及时出售给其他厂家综合利用，确保一般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②危废暂存、转移、运输的相关要求

A、危废暂存场所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要求，危险废物应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临时存放，并对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防渗处理。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危险废物暂存间，场所面积大约20m^2，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40.38t/a，占地约为5m^2，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可满足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单独密闭设置，并设置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等，危废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 ②危废暂存、转移、运输的相关要求 A.危废暂存场所要求 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后整饰车间一楼东侧，面积约为20m^2，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做到以下几点： a.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b.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c.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其衍生废物、VOCs、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d.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态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e.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f.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B.危废间面积合理性分析

厂区危废间面积为20m²，可用于存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约40.38t/a，因此，依托现有危废贮存库措施可行。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基本情况见表4.22。

表4.22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	削匀皮屑	HW21	193-001-21	后整饰车间危废暂存间20m²	集中收集于相应容器内，加盖或密封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15t	1 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 年
	破损化工助剂包装物	HW49	900-039-49				1 年

C.贮存容器要求

a.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b.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c.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d.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e.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f.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D.危险废物转移要求

a.建设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b.危险废物的运输应采取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

c.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当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填报的危险废物转移等

	备案信息填写、运行。 d.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实行全国统一编号，编号由十四位阿拉伯数字组成。第一至四位数字为年份代码；第五、六位数字为移出地省级行政区划代码；第七、八位数字为移出地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划代码；其余六位数字以移出地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为单位进行流水编号。 e.移出人每转移一车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车次转移多类危险废物的，可以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也可以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f.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因特殊原因无法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的，可以先使用纸质转移联单，并于转移活动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在信息系统中补录电子转移联单。 E.危险废物路线运输及相应要求 建设单位与相关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协议后，危险废物收运应制定周密的收运计划，选择路况较好的道路作行驶路线和备选路线，并熟悉每条收运路线。建立收运安全操作规程，装运废物之前必须检查专用垃圾袋是否破损，如有破损则应及时更换，收运途中，必须按规定限速行驶，司机护送人员严禁吸烟、吃、喝，应密切注意车辆行驶情况和路面状况。危险废物转运车在运输途中出现故障或事故时，应及时通知危险处置单位，并立即报告公安、卫生和环保等政府职能部门，及时进行处理；每辆转运车都应配有100kg的生石灰粉，如有危险废物散落到地面，应用石灰粉进行覆盖，防止危险废物扩散，对人群和环境造成污染。并在路边设置交通警示标志和危险标识，以提醒人们远离事故现场。 F.危废暂存管理要求 a.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b.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

、处置等有关资料。

c.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d.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e.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f.危废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g.危险废物处置或利用单位必须具备相应的能力和资质，不允许将危险废物出售给没有加工或使用能力的单位和个人。

4.2.5 全厂污染物“三本帐”汇总

对项目技改前后的污染物变化进行汇总，得到全厂污染物排放的“三本帐”，见表4.23。

表4.23 全厂污染物排放汇总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	本技改工程			以新带老削减量	技改工程完成后预测排放总量	放增减量	原环评批复量
				产生量	自身削减量	预测排放量				
1	废水	排水量(t/a)	3390	327	/	327	0	3717	+327	—
2		化学需氧量(t/a)	0.736	1.308	/	0.0981	0	0.8341	+0.0981	—
3		氨氮(t/a)	0.078	0.00818	/	0.0114	0	0.0894	+0.0114	—
4	废气	非甲烷总烃(t/a)	0	9.308	7.256	2.052	0	2.052	+2.052	—
5		颗粒物(t/a)	0.03	0	0	0	0	0.03	0	—
6	固废	危险废物(t/a)	6.83	40.38	0	40.83	0	47.66	+40.38	—
7		一般工业固废(t/a)	4.55	1.9	0	1.9	0	0	+1.9	—
8		生活垃圾(t/a)	18	0	0	0	0	18	0	—

4.2.5 地下水、土壤污染

（1）污染影响分析

本项目未取用地下水，生产废水经污水管道进入恒泰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中无重金属等污染物，主要污染物为COD、氨氮、SS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道进入恒泰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所在后整饰车间地面进行硬化，正常情况下，无废水下渗，因此生产和生活污水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依托华峰公司后整饰车间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不再增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原辅材料暂存区域应关注发生泄漏后可能发生下渗进入地下水污染地下水。本项目生产经营所需原辅材料均通过正规渠道采购，并包装完好，且厂房内均做好地面硬化处理，因此本项目原辅材料暂存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

（2）防控措施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涂饰线和干法贴膜线所在车间的地面水泥硬化，原辅料均储存在规范设置的仓库内，依托原有工程，正常状况下不会出现降水入渗或原料泄漏，一般不会出现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事故应急池及管沟等重点防渗区域采用钢筋砼池体及五布七油地面防水工艺，防渗系数5×10^{-10}cm/s；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等场所地面硬化防渗措施，防渗系数1×10^{-7}cm/s；其他区域采用地面硬化防渗，有效防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可能性很小。

4.2.6 环境风险

4.2.6.1 风险调查

（1）风险调查

对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等相关资料中物质危险性标准鉴别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项目原辅材料中着色剂、油蜡、

水性染料、水性树脂、水性色膏、促进剂、架桥剂等不涉及风险物质。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具有一定危险性。项目危险物质储存情况见表4.24。

表4.24 项目危险物质储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储量	临界量	Q值计算结果	存放位置
1	危险废物*	40.38t	50t	0.808	后整饰车间一层危废暂存间内
汇总				0.808	

注：*表示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表B.2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推荐临界量50t。

根据计算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0.808<1，确定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风险评价为简单分析。

4.2.6.2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危险物质识别和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事故情形主要是原辅材料、危废在厂区内装卸、存贮或使用时由于泄漏可能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或是外因诱导下可能发生火灾事故从而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消防废水对水体造成污染。

4.2.6.3 环境风险影响

①原辅材料及危废泄漏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

原辅材料和危废在厂区内装卸、存贮或使用时由于泄漏可能会直接进入土壤及地下水，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项目化工助剂仓库、危险废物暂存间等按照重点防渗分区要求进行地面防渗建设。

②火灾事故伴生/次生事故对大气环境的可能影响

发生火灾事故时，燃烧将会产生大量的浓烟、CO等污染物，将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一定影响。火灾还可能会产生消防废水等次生污染，消防事故废水会含有未燃烧而进入水体的化学品，应在厂区内设置雨污应急切换阀门，在发生火灾时，确保消防废水可以进入污水收集管网后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以避免直接进入雨水管道排入区域地表水体对水环境造成影响。

4.2.6.4 现有风险防范措施

（1）环境风险源监控措施

针对各环境风险源，公司采取了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建立了应急监控

	系统、巡查制度，对重要设备的运行状况、重点区域的人员活动情况进行了实时视频监控及定期检查，在事故未发生前预先发现隐患或事故发生时及时发现异常情况；通过相关报警系统的设立，能够及时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异常状况进行报警，以便第一时间采取相应的紧急措施，避免事故的发生或事态的扩大，确保装置安全运行，避免环境安全事故发生。 ①生产作业人员上岗前进行操作、应急、消防等培训，保持作业人员相对稳定，操作人员随时查看生产状况及仓库情况。公司设有值班制度，值班人员每隔4个小时查看生产场所。 ②全厂主要生产区域、环境风险源均设置了视频监控，对现场设备、人员活动进行实时、有效的视频探测、视频监视、视频传输、显示和记录，并具有图像复核功能，以便及时发现事故，及时处理，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③化工助剂仓库已设置监控系统，危废暂存间安排专人管理。 ④每天巡查各消防设施、各环境风险源及防控措施等，发现异常及时处理。 ⑤设立生产设备运行台账、化学品出入库台账、危险废物出入库台账、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等，对各环境风险源进行监控。 ⑥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公司对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进行采样监测，确保外排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2）危险废物泄漏应急处置 ①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 ②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③要求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④要有隔离设施或其它防护栅栏。 ⑤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警报装置和应急防护设施。

	⑥危险废物贮存应避免遭受雨淋、水浸；各种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且在厂区内的贮存时间不得超过一年。 （3）化学品泄漏应急处置 ①化料仓配备消防、通风等安全装置。 ②化料仓库地面采用砂垫层加混凝土处理，废水收集沟也采用砂垫层加混凝土作防渗处理。 ③化料仓中药剂分固液两类存放，不同类别药剂间隔相应距离放置，每种药剂存放处均设置标识牌。 （4）极端天气（如突发暴雨）应急处置 ①加强危险物质的监管，规范堆放存储。 ②加强雨污管道的清理疏通，防止因雨水排泄不畅导致厂区大量积水，发生内涝。 ③及时关注天气情况，下雨时应立即检查雨污管道，保证厂区排水通畅，通知各应急小组做好准备，随时待命。 （5）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 ①意外火灾事故的预防措施化料仓及配料间保持干燥通风，工作期间开启排风扇。为了防止意外火灾，厂区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章，操作工人均培训上岗。化料仓及配料间用火需规范操作。仓库及车间严禁火源。 ②电设施意外短路造成火灾事故的预防措施电气设备安装满足安全防火的各项要求。检查制度：公司主要负责人对电气设备每天巡视1次，环保专员每天巡视2次。 ③若发现破损的开关或电线，应按要求对开关进行更换，对破损电线进行修复并用绝缘胶带包好。对接线桩头、端子的接线要拧紧螺丝，防止因接线松动而造成接触不良。车间操作人员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灯头、插座接线松动（特别是移动电器插头接线容易松动），接触不良或有过热现象，要找机修部电工及时处理。 ④禁止在低压线路和开关、插座、熔断器附近放置油类、棉花、木屑、

木材等易燃物品。

⑤电气火灾前，都有前兆，要特别引起重视。电线因过热首先会烧焦绝缘外皮，散发出一种烧胶皮、烧塑料的难闻气味。当闻到此气味时，应首先想到可能是电气方面原因引起的，应立即拉闸停电，排查原因直到妥善处理后，才能合闸送电。

4.2.6.5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在现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减轻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水平可接受。

表4.2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晋江市安海华峰皮塑有限公司安东园分公司年增产15万张水性贴膜皮革整饰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安济路26号
地理坐标	东经118度27分19.912秒，北纬24度41分22.238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次技改项目所用主要原辅材料为着色剂、油蜡、水性染料、水性树脂、水性色膏、促进剂、架桥剂、离型纸，不属于风险物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原辅材料在厂区内装卸、存贮或使用时由于泄漏可能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或是外因诱导下可能发生火灾事故从而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消防废水对水体造成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设立化工助剂仓库，各储存区域地面采取混凝土防腐防渗措施，药品分区存放。各化学品储存区均由专人管理，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储存容器和安全设施定期检查。 ②厂区内雨水总排口设置截水阀门，废水通过雨水排放口的截止阀截留至雨水沟内，通过应急泵、导流管可抽至事故应急池中。定期对雨水截止阀、应急泵及配套软管等应急设施巡检，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同时对事故应急池进行巡查，确保处于空置状态。 ③建设危废暂存间，采取地面铺设水泥防腐防渗、砖结构房屋防风防淋、铁门配锁防流失等三防措施，在暂存场所门口贴有明显标识，并做出入库台账。危险废物仓库实行固液分离、分类存放的储存原则。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加强危险废物管理，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 ④对厂区各区域地面进行水泥硬化（包括后整饰车间、化工助剂仓库、厂区道路、生产废水收集管渠、雨水沟等）。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2/涂饰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密闭抽风管道收集后引至“喷淋塔+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分别由3根25m高排气筒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标准，即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60mg/m^3，排放速率≤10.3kg/h
	DA003/涂饰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密闭抽风管道收集后引至“喷淋塔+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分别由3根25m高排气筒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标准，即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60mg/m^3，排放速率≤10.3kg/h
	DA004/涂饰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密闭抽风管道收集后引至，“喷淋塔+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分别由3根25m高排气筒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标准，即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60mg/m^3，排放速率≤10.3kg/h
	DA005/干法贴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密闭抽风管道收集后引至“喷淋塔+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分别由1根25m高排气筒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标准，即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60mg/m^3，排放速率≤10.3kg/h

	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生产过程的密闭管理，提高有机废气收集效率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3、表4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 表A.1中限值，即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处浓度≤8mg/m^3，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2mg/m^3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放口	pH、COD、BOD_5、SS、NH_3-N、总磷、总氮	依托恒泰厂区共有污水处理设施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2013）表2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 中B等级标准；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即 pH≤6-9、COD ≤ 300mg/L 、 BOD_5 ≤ 80mg/L、SS≤120mg/L、氨氮≤35mg/L、总氮≤50mg/L、总磷≤4mg/L
声环境	厂界噪声	连续等效A声级	隔声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依托现有工程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用于暂存废离型纸。按要求设置相应环境保护图形标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分类收集、贮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②依托现有工程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约为20m^2，用于暂存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化工助剂包装物，各类危废之间应分区存放。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 ③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后整饰车间地面水泥硬化，原辅料均储存在规范设置的仓库内，依托原有工程，正常状况下不会出现降水入渗或原料渗漏，一般不会出现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事故应急池及管沟等重点防渗区域采用钢筋砼池体及五布七油地面防水工艺，防渗系数5×10^{-10}cm/s；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等场所地面硬化防渗措施，防渗系数1×10^{-7}cm/s；其他区域采用地面硬化防渗，有效防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可能性很小。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租赁厂区建设，选址四周主要为厂房和道路，不存在建设期间的生态影响。项目营运中产生的污染物通过采取以上环境保护治理措施并且加强日常的管理和监督，同时搞好厂区绿化后，均可达标排放。因此，项目营运期间不会对周边的生态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厂区易燃液体、易燃固体与氧化性物质、酸性腐蚀品分区存放；剧毒性、易制毒性原料独立存放，其中固体化学品堆放垫垛上（高于仓库地面），堆放整齐，堆放层数保证稳定性，可防止路面水堆积浸泡，防泄漏，同时储存区地面采取水泥防渗措施。本次技改项目的液体化学品存放区域应设置导流措施，并配备铁铲、应急空桶等应急物资。 ②各化学品储存区均由专人管理，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储存容器和安全设施定期检查。 ③定期组织对化学品储存场所进行检查与评价，重点检查储存设备受危险化学品腐蚀的情况、装卸危险化学品操作的规范性、检验化学品储存容器、管道、阀门的设备状况，检查防火工作、器具的到位情况（如灭火器的压力、消防栓是否出水等），人员进出管理。 ④雨水总排口设有应急阀门，废水通过雨水排放口的截止阀截留至雨水沟内，通过应急泵、导流管可抽至事故应急池中。 ⑤危险废物仓库实行固液分离、分类存放的储存原则，暂存场所处设置应急物资点，配置应急空桶、铲子、扫帚、簸箕等应急救援物资，配置干粉灭火器、消防砂等消防救援物资。

<table>
<tr><td></td><td>⑥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加强危险废物管理，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td></tr>
<tr><td>其他环境管理要求</td><td>①环境管理
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制定车间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对“三废”处理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确保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置。
②监测要求
落实各项环境监测要求，本次技改后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制革工业》（HJ 859.1-2017）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及时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履行定期监测工作。
③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行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如实验收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 ”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建设内容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在现有工程已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内容的基础上，针对本次技改项目需补充或整改的环保措施，提出本技改项目需补充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及验收计划内容，见表5.1。
表5.1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及要求一览表
<table>
<tr><th>序号</th><th>项目</th><th>验收内容</th><th>验收要求</th></tr>
<tr><td>1</td><td>工程完工后</td><td>“三同时”落实情况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td><td>按环评报告及审批部门提出的要求验收，按照相关规范进行</td></tr>
<tr><td>2</td><td>废（污）水</td><td>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恒泰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安东工业园污水管网，进入泉荣远东污水厂进一步处理</td><td>验收落实情况</td></tr>
<tr><td>3</td><td>涂饰废气</td><td>经3套“喷淋塔+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分别由3条25m高排气筒排放</td><td>喷涂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标准限值要求</td></tr>
</table></td></tr>
</table>

4	干法贴膜废气	经“喷淋塔+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5m高排气筒排放	干法贴膜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标准限值要求
5	无组织排放废气	加强生产过程的密闭管理，提高有机废气收集效率	厂界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3、表4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 表A.1中限值
6	噪声污染防治	生产设备采取减振、消音措施，厂房隔音，加强设备维护管理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7	固体废物	①依托现有工程后整饰车间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用于暂存废离型纸、削匀皮屑。按要求设置相应环境保护图形标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分类收集、贮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②依托现有工程位于后整饰车间东侧，建筑面积约为20m2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暂存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化工助剂包装物，各类危废之间应分区存放。 ③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①各类固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或回收利用；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
8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化工助剂仓库、危险废物暂存间等按照重点防渗分区要求进行地面防渗建设	检查是否落实
9	环保管理制度		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监测制度

④排污口规范化

本项目建设污染防治措施应在各污染源排放口设置专项图标，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见表5.2。

表5.2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名称	噪声排放源	废气排放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名称	污水排放口	危险固体废物	危险固体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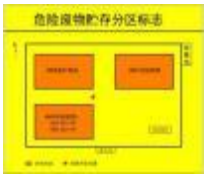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危险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标识危废贮存分区标志
名称	危险固体废物	危险固体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危废贮存设施	表示危废包装标签	

⑤环评公示

晋江市安海华峰皮塑有限公司安东园分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在福建环保网（https://www.fjhb.org/huanping/yici/44714.html）上刊登了项目基本情况第一次公示，公示介绍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联系方式、工程概况等；于2026年1月23日在福建环保网（https://www.fjhb.org/huanping/erci/44872.html）上刊登了项目第二次公示，公示内容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写内容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两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提出的意见和反映问题。公示截图见附图11。

六、结论

晋江市安海华峰皮塑有限公司安东园分公司年增产15万张水性贴膜皮革整饰技改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安济路26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当前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总体规划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所在区域水、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能够满足环境规划要求。在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泉州蓝心智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2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	/	2.052	0	2.052	+2.052
	颗粒物	0.03	/	/	0	0	0.03	0
废水	水量（m^3/a）	3390	/	/	327	0	3717	+327
	COD	0.736	/	/	0.0981	0	0.8341	+0.0981
	NH_3-N	0.078	/	/	0.0114	0	0.0894	+0.011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离型纸	/	/	/	1.9	0	1.9	+1.9
	废包装材料	2.3	/	/	/	0	2.3	0
	原皮边角料	2.25	/	/	/	0	2.25	0
危险废物	磨革粉尘	6.83	/	/	/	0	6.83	0
	削匀皮屑	0	/	/	18	/	18	+18
	破损化工助剂包装材料	0	/	/	1.38	/	1.38	+1.38
	废活性炭	0	/	/	21	/	21	+2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